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未經審核備考財政資料為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之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目的為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編製該報表僅為方便說明，因其性質使然，該報表未必可以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經調整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合併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減：無形資產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加： 股份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按每股發售價1.14港元計算	194,282	9,409	127,200	312,073	人民幣0.62元 (或0.59港元)

附註：

1. 數額包括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人民幣7,467,000元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標賬面值人民幣1,942,000元。
2.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4港元計算（經扣減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節所指之調整後達成，並按照股份發售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基準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B. 有關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財務資料告慰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並無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特別指引，本報告乃經參考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刊發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公告1998/8「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編製。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會計師事務所謹此就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所發出之售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其編製是為提供資料述明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財務資料之影響。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A第21段及第4.29段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屬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本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規定，負責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本會計師事務所之前向閣下所提交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本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該等報告承擔其他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事務所參照英國核數實務委員會發出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所適用之部份進行工作。本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核數準則所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本會計師事務所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作出任何有關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第II-1頁所載準則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該等資料並不顯示 貴集團日後任何日期之財政狀況。

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準則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